

最高人民法院 审理的二审再审经济纠纷案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 再审经济纠纷案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京)新登字 051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
再审经济纠纷案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9.125 印张 473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80056-272-7/D·310 定价：15.40 元

前 言

本书中收集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近几年来审理的二审、再审部分经济纠纷案例。这些案件在审理中有较大的难度，对案件定性、分清责任和法律适用的研讨方面有一定的深度，从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的结合方面也有一定的高度，最后的审理意见有一定的权威性。可供审理这类经济纠纷案件时参照。

全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助理审判员吴庆宝同志编写，并由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黄赤东庭长、司局级审判员沈关生教授审稿。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案件

一、管辖争议上诉案

1. 河北省馆陶县供销社土产外贸公司因管辖争议
上诉案 (2)
2. 吉林省海外民族合作总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管
辖争议提起上诉案 (5)
- 附：民事裁定书 (9)

二、驳回上诉案

3. 浙江省余杭县钱塘江水工商综合公司诉浙江省
桐乡县农工商联合公司购销三合板合同纠纷案 (10)

三、撤回上诉案

4. 杭州市亚美电子仪器厂诉杭州市之江有线电厂购
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16)

四、调解审结案

5.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江淮分公司因购
销尿素合同纠纷上诉案 (25)
6. 北京市西城区青云综合劳动服务公司应承担还款

- 责任案..... (31)
7. 国营长虹机器厂因购销彩电合同纠纷上诉案..... (39)
8. 南海石油三亚开发服务总公司海口公司因租赁合同
合同纠纷提起上诉案..... (57)

五、判决改判案

9. 山东省牟平县文化渔工商联合公司隐瞒真相出售
“宁海”轮应承担经济责任案..... (62)
10. 济南军区空军郑州颖河路离职干部休养所承担连带
经济责任案..... (70)
11. 福建省宁德县华福公司因购销 838 计算器和冷暖机
合同纠纷上诉案..... (84)
12.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因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97)
13. 华湘有限公司属外贸代理, 不应承担价格上涨的
经济责任案..... (103)
14.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承担派出机
构所欠债务责任案..... (109)
15. 云南省工商银行因拆借资金合同纠纷承担经济
责任案..... (120)

六、复议维持制裁案

16. 企业之间以联营为名搞非法借贷应予以经济处罚
复议案..... (131)
17. 杨淑玉及成都金华商业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高级人
民法院罚款决定申请复议案..... (136)
- 附: 复议决定书..... (141)

七、复议撤销制裁案

- 18. 山东烟台造船厂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被制裁申请
复议案..... (142)
- 19. 不属严重违法经营, 原制裁决定应予撤销案..... (153)
- 20. 南通市木材公司被制裁申请复议及申诉案..... (159)

第二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审判监督案件

一、驳回申诉案

- 21. 四川省资阳县国明有限公司擅自处理争议标的物
应承担法律责任案..... (172)
附: 关于驳回四川省资阳县国明有限公司申诉的
通知..... (182)
- 2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宣武区办事处担保行为应
认定不成立案..... (183)
附: 关于驳回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
申诉的通知..... (189)
- 23. 产品不合格, 供方八一盐场应承担经济责任案..... (190)
附: 关于驳回天津警备区八一盐场申诉的通知..... (197)
- 24. 卡生木沙依提超范围经营应承担经济责任案..... (198)
- 25. 中国人民解放军 81180 部队代还款行为应认定
不成立案..... (206)
附: 关于驳回绍兴钢铁厂申诉的通知..... (213)
- 26. 如何正确认定委托代理关系是否成立及确认经济
责任案..... (214)

27. 甘肃省会宁县郭城驿罐头厂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应认定有效案····· (224)
28. 内蒙古包头市中山养殖贸易公司应承担
违约责任案····· (230)
29. 国营建南机器厂因担保纠纷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二审判决提起申诉被驳回案····· (235)
附：关于驳回国营建南机器厂申诉的通知····· (243)

二、纠纷与犯罪交叉案

30. 深华工贸总公司因购销胶合板合同纠纷承担连带经
济责任申诉案····· (243)
附：通知书····· (265)
31. 深圳华垦工贸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 (267)

三、地方法院再审案

32. 湖南省建新农场等单位违法销售稻种应承担经济
责任案····· (275)
33. 阳春县政府与开发总公司已脱钩不承担
经济责任案····· (291)
3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云南省总队云卫服务公司应
自行承担经济责任案····· (302)

四、请示与指令再审案

35. 国营金坪华侨企业公司与南昌市中外合资裕华
服务企业有限公司购销避孕套合同纠纷请示
案与申诉案····· (310)
附：民事裁定书····· (326)
36. 广东省三水县恒建贸易公司出售进口汽车被处罚，

四川省万县农机化服务公司不服法院判决 申诉案·····	(327)
附：民事裁定书·····	(336)

五、指令再审案

37. 主管及投资单位应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案·····	(337)
附：民事裁定书·····	(345)
38. 江苏省徐州市轮船运输服务公司签订降价处理协议 应当认定为有效案·····	(347)
附：民事裁定书·····	(354)
39. 此购销充油式暖炉合同纠纷不适用定金罚则案·····	(355)
40. 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大厦支行出具专款专用函应承 担相应经济责任案·····	(363)
41. 山西工业集团具有法人资格，应当独立承担经济 责任案·····	(373)
附：民事裁定书·····	(390)
42. 中国矿产进出口公司因联营焦炭出口合同纠纷 申诉案·····	(392)
附：民事裁定书·····	(402)

六、申诉和解案

43. 沈阳铁西商业大厦因购销 500 台皇室牌电冰箱合同 质量纠纷申诉和解案·····	(403)
---	-------

七、提审改判案

44. 四川省百货公司万县采购供应站因购销兔毛合同 纠纷申诉案·····	(416)
45. 广东省土产公司应当承担退款责任案·····	(427)

- 附：民事判决书…………… (435)
46. 深圳食品集团承担代还款责任案…………… (443)
47. 贵州省毕节县供销社联合社龙场营分社销售质量
不合格半夏应承担主要经济责任案…………… (451)
48. 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因购销电冰箱合同质量与
效力纠纷提起申诉案…………… (461)

第三编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49. 西藏拉萨贸易信托总公司因购销水泥合同质量
纠纷上诉案…………… (474)
50. 江苏省无锡市长扬名拆船轧钢厂因联营合同投资款
纠纷上诉案…………… (478)
51. 广东省深圳市盛龙公司因购销进口涤纶丝合同纠
纷上诉案…………… (482)
52. 青海省纺织工业公司因劳务费纠纷和购销合同
纠纷上诉案…………… (486)
53. 香港闽龙发展有限公司因购销进口彩色显像管合
同纠纷上诉案…………… (490)
54.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矿产商业综合经营公司等因开采
硼砂劳务合同结算纠纷上诉案 (之一) …… (496)
55.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矿产商业综合经营公司等因开采
硼砂劳务合同结算纠纷上诉案 (之二) …… (501)
56.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矿产商业综合经营公司等因开采
硼砂劳务合同结算纠纷上诉案 (之三) …… (505)
57. 北京市兴利服务总公司广东公司清算小组等因货物
所有权争议上诉案…………… (509)

58. 航空航天工业部石家庄飞机制造厂因补偿贸易和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524)
59.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矿产商业综合经营公司因侵权纠纷上诉案…………… (530)
60. 北京市智达开发公司等因购销三夹板合同纠纷上诉案…………… (534)
61. 深圳市土产日杂公司土产经理部因购销充气机合同纠纷上诉案…………… (540)
62. 交通银行中山支行因银行承兑汇票兑付纠纷管辖权争议上诉案…………… (547)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因购销拆船钢板口头协议拖欠货款纠纷申诉案…………… (549)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因购销钢材合同货款纠纷申诉案…………… (556)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因购销钢材协议货款纠纷申诉案…………… (563)
66. 海南省海口市粮油储运公司因购销大米合同货款纠纷上诉案…………… (570)
6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因拆借款合同欠款纠纷上诉案…………… (574)
68.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工业供销公司等因补偿贸易合同纠纷上诉案…………… (578)
69.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因购销商品房合同纠纷上诉案…………… (586)
7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城西办事处因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591)
71. 呼和浩特市郊区西菜园信用合作社因抵押借款协议纠纷上诉案…………… (595)

第一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 二审案件

一、管辖争议上诉案

1. 河北省馆陶县供销社土产外贸公司因管辖争议上诉案

一、案件基本事实

1987年12月17日，河北省馆陶县供销社土产外贸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持本单位空白合同纸在呼和浩特市与内蒙古化肥生产供应技术服务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签订了1000吨化肥购销合同。化肥公司原经理徐凌霄（现在押）当即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了合同专用章。外贸公司何时盖章、签字问题，成为本案管辖权争议的关键。外贸公司付款后，化肥公司无货可供，亦未退还货款，酿成纠纷。

外贸公司因购销化肥合同返还货款纠纷一案于1989年3月20日起诉至河北省邯郸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于1989年4月12日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化肥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以合同履行地和签订地均不在河北省为由，向一审法院提出管辖异议。

外贸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化肥公司单方在呼和浩特市盖章后，1987年12月18日由外贸公司委托的阎书凡、张继显将合同带回馆陶县，经请示上级领导同意后，加盖了合同专用章，认为合同签订地为河北省馆陶县。

1989年9月30日，内蒙农委干部宋忠恕、乌俊清将合同书送

到内蒙古司法鉴定咨询中心,要求检验河北方面是先盖章后签字,还是先签字后盖章。1989年10月6日的鉴定结论为:先盖章后写字。

1989年9月1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胜利将合同书送到河北省公安厅,要求鉴定合同上所盖合同章与复写笔迹形成的先后顺序。1989年9月19日,河北省公安厅即出具了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结论为:合同章形成在后,复写笔迹形成在前。

由于上述两省区鉴定结论相互矛盾,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89年10月16日,又委托公安部第二研究所进行鉴定。1989年10月23日,该所出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89)公刑鉴字第1004号,结论为:合同属先盖章后填写字迹。

鉴定之后,外贸公司又提出,该合同当时在呼和浩特市未签字,而是带回馆陶县加盖公章后,重新带回呼和浩特市,由副经理王国启在合同上签了字。因此,合同最后盖章地在河北省馆陶县,尽管是盖章在前,签字在后,合同签订地仍为河北省馆陶县。化肥公司原经理徐凌霄在1989年8月14日被外贸公司方代理律师询问时称:合同上河北方面签了字,由于未带公章,也订不死,就带回河北加盖了公章。1989年11月27日,内蒙公安厅五处星火、化肥公司代理律师张复敏2人询问徐凌霄时,徐称:盖化肥公司章时徐在场,盖河北方的章时他记不清了。1989年8月12日,化肥公司干部冀永称:合同是张经理带着盖好公章的合同纸来呼市签的。

二、一审法院裁定的理由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过两次合议,均认为合同签订地难以认定。首先是徐凌霄在一审期间的证词与鉴定结论相互矛盾;其次是外贸公司先是说合同是带回河北盖章生效,后在鉴定结论对其不利时,又说是盖章后,返回内蒙由副经理签的字。认为外贸

公司所述签订合同之过程，证据不充分，不能认定该合同签订地在馆陶县。

1989年11月2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89）冀法经裁字第5号经济裁定书，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该法院对此案不具有管辖权，将此案移送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三、最高人民法院的审理意见

1989年11月18日，外贸公司不服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外贸公司除重述一审时的理由和证据外，未能提供新的证据。化肥公司与农委于1989年12月8日作了答辩，同时提供了1989年11月27日（一审裁定11月3日之后）询问徐凌霄的笔录。

经全面审阅一审卷宗，以及上诉状、答辩状，总的认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是正确的。主要理由是：

（一）关于鉴定结论：公安部第二研究所是国家法定检验、鉴定机构，其对本案合同的鉴定结论应予肯定；河北、内蒙两省、区的鉴定结论可不予考虑，亦即不能用多数、少数来肯定或否定鉴定结论。因此，该合同是盖章在先，签字在后。

（二）关于当事人的陈述：化肥公司原经理徐凌霄8月份说合同是外贸公司带回河北加盖合同章，一审裁定之后又说自己记不清了，前后陈述矛盾；外贸公司一开始说先在内蒙签了字，后带回馆陶加盖合同章，当公安部的鉴定结论对其不利时，又改称当时在呼市未签字，是带回馆陶加盖合同章，返回呼市由副经理王国启签的字，此陈述亦前后矛盾。

（三）有关人员的陈述：外贸公司认为本县有关人员签合同时在场，或了解签合同前后过程，并有证词在卷，可以证明合同签订地在河北馆陶而非内蒙呼和浩特市。由于外贸公司所述人员及

证词，与外贸公司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不能予以采信。

化肥公司干部冀永则在其证词中认为合同是在呼市签订，而且合同纸是馆陶方提供，上面是先盖了合同专用章。外贸公司经办人王国启被询问时称，送合同回馆陶一是为了向领导汇报后盖章，再一个是筹款，并说后来交款时他未参加。

综合上述情况，研究认为不能认定合同签订地是河北省馆陶县，当然，也不能完全认定合同签订地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由于本案合同未实际履行，履行地天津市与本案无任何关系，可将本案移送被告所在地呼和浩特市有关法院审理。

四、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审理认为：上诉人外贸公司所述本案合同最后盖章地在馆陶县，证据不充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管辖权的裁定并无不当，故对上诉人外贸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0年1月23日，以（1990）法经上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 吉林省海外民族合作总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提起上诉案

上诉人（一审被告）：吉林省海外民族合作总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辽宁省抚顺市综合商贸公司。

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与处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抚顺市综合商贸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起诉吉林省海外民族合作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公司）购销合同违约纠纷一案后，被告民族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双方所签购销钢材合同由于第三人原因，自己在约定期限内无货可供，以致合同没有履行。本案原告住所地在抚顺市，被告住所地在长春市，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大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本案应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的住所地及合同约定的履行地虽然不在一处，但都在辽宁省。因此该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于1993年7月17日，以（1993）辽经初字第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民族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二、上诉请求与理由

民族公司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辽经初字第82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上诉请求

上诉人请求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辽经初字第82号关于本案该院有管辖权的裁定，并责成该院将本案移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上诉理由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称：“本院认为本案原告的住所地及